



三门县祥利橡胶厂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台信环（验）字[2018]0074 号

（评审版）

建设单位：三门县祥利橡胶厂

编制单位：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一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989618133

传真：/

邮编：317000

地址：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开发区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576）85899599

传真：（0576）85899599

邮编：317000

地址：临海市大洋街道张洋路 219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污染物排放.....	21
6.1.1 废水.....	21
6.1.2 废气.....	21
6.1.3 总量控制指标.....	22
6.2 环境质量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1.1 废水.....	23

7.1.2 废气.....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能力.....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0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3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4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与附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及相关资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示意图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三门县祥利橡胶厂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等生产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三门县祥利橡胶厂

(4)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开发区地块

(5) 环评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6)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及文号：2017 年 8 月 9 日，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以“三环建[2017]71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8)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设备安装完成，项目竣工完成，并开始调试运行。

(9)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目前，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10) 验收工作由来：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竣工完成，2018 年 8 月，受三门县祥利橡胶厂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三门县祥利橡胶厂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0)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18 年 8 月，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力量成立三门县祥利橡胶厂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等生产项目的验收监测项目小组，启动验收监测工作。

(11)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竣工验收。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试运行情况、对环保事项承诺落实情况，并对排放污染物进行采样分析，从监测技术上评价环境保护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污染物排放结果符合性，同时开展环境影响监测与评价。

(12)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13)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为加强三门县祥利橡胶厂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等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相关规定，2018 年 8 月，三门县祥利橡胶厂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力量并成立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小组，启动验收监测工作。通过现场勘察、调查与收集资料，对本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基本具备验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2018 年 8 月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实施监测与检查，结合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调查、整理与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三门县祥利橡胶厂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中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数据引用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实验室资质号为：2014110457C））。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颁布，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颁布，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9月30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10)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号，2017年5月）；
- (11)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5]125《关于印发〈台州市医药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5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2015年11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9号令，2018年5月）；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二〇一〇年一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门县祥利橡胶厂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7 月)；

(2) 三环建[2017]71 号《关于三门县祥利橡胶厂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 年 8 月 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三门县祥利橡胶厂废气处理环保设计方案》(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 《三门县祥利橡胶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 三门县祥利橡胶厂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开发区地块(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9° 2' 15"、东经 121° 15' 3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调查，项目东临山体；南侧为三门县宏武厂厂房及其他企业厂房；西侧为双涛橡塑；北侧为山体。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根据调查，项目租用台州宝成铁路器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2474m²），共设 1 幢生产厂房，厂房自南向北主要布置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硫化区、炼胶区及配料区。项目平面布置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根据调查，项目西侧、南侧及西南侧均有居民区，西侧居民区离厂区较近约 110 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要求，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3-1。

表 3-1 敏感点情况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及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车间边界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岙坑村	W	约 1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大气环境	梅坑村	S	约 36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大气环境	后畈村	SW	约 38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	岙坑村	W	约 11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租用台州宝成铁路器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474m²，主要从事减速带、定位器等橡胶交通器材的生产经营。通过购置开炼机、密炼机、硫化机、破胶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减速带、定位器	减速带、定位器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	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配置生产人数为 16 人，采用单班白班制（7:00-18:00），年生产天数 300 天	项目配置生产人数 16 人，炼胶采用单班白班制平均工作时间 2-3 小时，硫化生产时采用三班制，一天生产 24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F，生产工艺包括配料、密炼、开炼、硫化等	实际建设于 1F，生产工艺包括配料、密炼、开炼、硫化等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设置于 1F	设置于 1F
	成品仓库	设置于 1F	设置于 1F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项目采用生产、消防合一的供水体制	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项目采用生产、消防合一的供水体制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热	项目设 3 台 0.29t/h 天然气锅炉，其余设备供热采用电加热	实际设 3 台 0.29t/h 天然气锅炉，其余设备供热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水	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	1. 配料、炼胶工段设 1 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硫化工段设 1 套除油设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8 米排气筒排放	1. 配料、炼胶工段设 1 套圆筒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2. 硫化工段设 1 套除油设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	1、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不要布置在厂界侧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合理布置车间位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已加强设备维护及工人生产操作管理，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达到隔声降噪的效果
	固废	1、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做好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废活性炭交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1、废边角料及除尘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已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堆场，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面积约 9 平方米，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途	环评年用量(吨)	2018年7-12月用量(吨)	达产时年用量(吨)
1	橡胶料(包括再生胶、块胶等)	橡胶主料	164	78	156
2	橡胶粉		100	48	96
3	黄胶(混炼胶)	减速带上的黄色部分	36	17	34
4	碳酸钙	填充剂	40	19	38
5	硫磺	硫化剂	0.8	0.35	0.7
6	硬脂酸	软化剂	2.4	1.1	2.2
7	RD	防老剂	4	1.9	3.8
8	DTDM	促进剂	4	1.9	3.8
9	氧化锌	活化剂	5.6	2.7	5.4
10	氧化镁		3.2	1.5	3.0
11	橡胶料(包括再生胶、块胶等)	橡胶主料	200	96	192
12	橡胶粉		100	48	96
13	碳酸钙	填充剂	40	19	38
14	硫磺	硫化剂	0.8	0.35	0.7
15	硬脂酸	软化剂	2.4	1.1	2.2
16	RD	防老剂	4	1.9	3.8
17	DTDM	促进剂	4	1.9	3.8
18	氧化锌	活化剂	5.6	2.7	5.4
19	氧化镁		3.2	1.5	3.0
20	反光膜	定位器表面反光材料	6 万米/a	2.8 万米/a	5.6 万米/a
21	天然气	锅炉燃料	20 万 m ³	10 万 m ³	20 万 m ³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2018年7-12月实际产量	核算年产量
1	减速带	360 吨	170 吨	340吨
2	定位器	360 吨	170 吨	340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型号	实际数量(台)	
1	破胶机	22"、16"	2	22"、16"	2	块胶、帘子线胶及边角料粉碎,
2	密炼机	N-55L	2	N-55L	2	密炼
3	开炼机	16"	3	16"	2	混炼, 减少一台
4	平板硫化机	600T	8	600T	8	大型号轮胎硫化
		500T	12	500T	12	减速带、路锥硫化
		350T	4	350T	4	减速带、路锥硫化
		160T	2	160T	4	减速带、路锥硫化, 其中 2 台备用
5	锅炉	0.29t/h 燃气	3	0.29t/h 燃气	3	为硫化工序供热
6	储罐	60m ³	1	60m ³	0	采用天然气管道输送

3.5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来源于当地自来水管网。结合企业实际用水情况, 实际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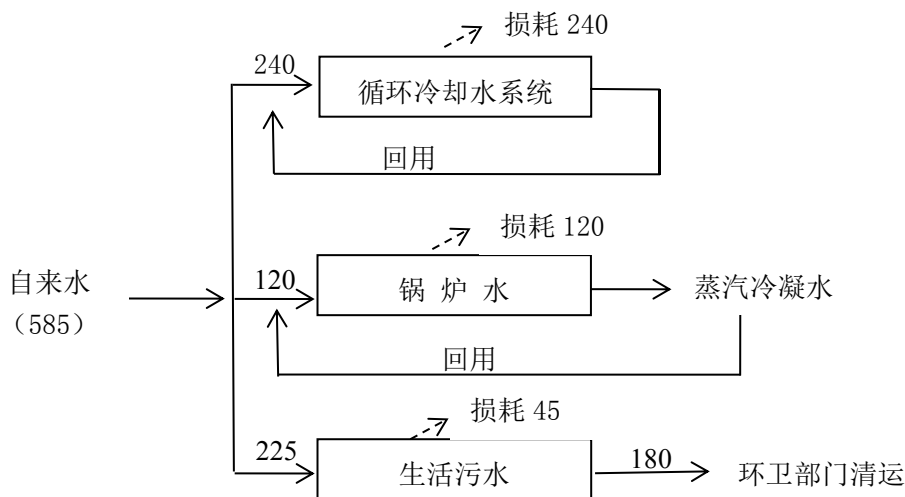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3.6 生产工艺

根据调查, 项目减速带和定位器的橡胶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内容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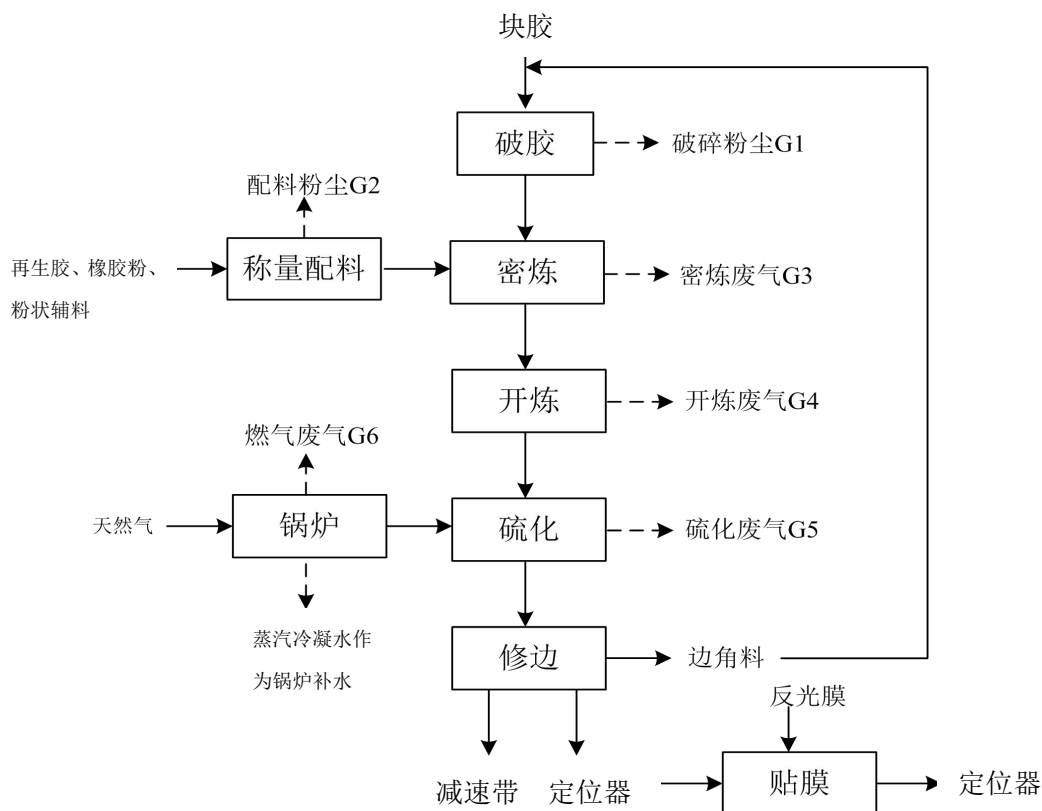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3-6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序	产品	说明
破胶	减速带、定位器	根据块胶和帘子线胶来料的大小，需要进一步进行破碎，以便后续炼胶加工，另外，企业自身产生橡胶边角料也需要进行破碎回用于炼胶，在破胶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
称量配料	减速带、定位器	将原料橡胶、粉状辅料等按照一定的配比称重，称重后采用人工投料至密炼机内，要求设置单独配料间，在配料间配料，配料后送至炼胶工序
密炼	减速带、定位器	密炼机投料采用袋装人工投料，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不超过 130℃ 的环境下炼 5~10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混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20~130℃，炼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等污染物直接由密炼机上方的出气口直接收集。该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开炼	减速带、定位器	将密炼后的胶料投到炼胶机上包辊，在不超过 150℃ 的环境下炼 8~10min。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硫化	减速带	项目减速带硫化采用平板硫化，平板硫化热源由天然气锅炉提供。项目减速带产品 1m/块，1 个模具生产 1 块，单批次时间约 20 分钟。将橡胶放入模具中在液压机内加热成型，在不超过 150℃（一般在 120~150℃ 范围内）下平板液压机压制成片，在模具中由蒸汽间接加热成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定位器	项目定位器硫化采用平板硫化，平板硫化热源由天然气锅炉提供。项目定位器 1 个模具可以生产 1 块，单批次时间约 20min。
修边	减速带、定位器	采用人工修边将产品上的胶边清除，即可制得最终产品。定位器产品表面贴上反光膜，自带粘性，无需使用胶水。

3.7 项目变动情况

较环评相比，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设备较环评发生变化，天然气供给由储罐改为管道供给；开炼机减少一台，160t 平板硫化机增加 2 台作为备用。根据调查，硫化机易发生故障，新增的硫化机仅作为备用，故设备的变化不会增加产能。

2、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较环评发生变化，环评要求配料、开炼密炼工段处理工艺采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建设时，配料、开炼密炼工段处理工艺采用圆筒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及环办环评（2018）6 号文，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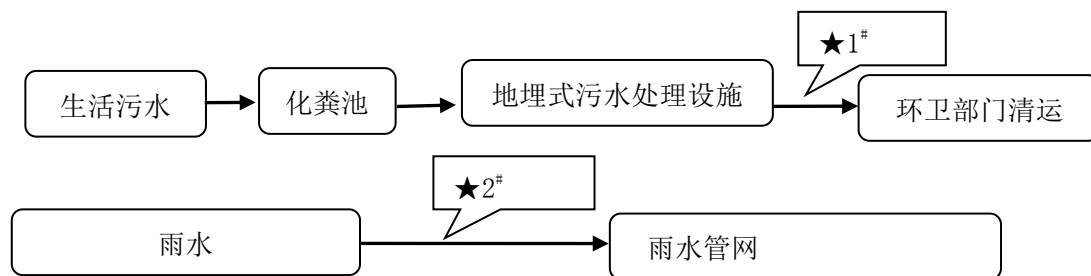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及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180	间断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排放至收集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雨水	雨水	化学需氧量	/	间断	收集	雨水管网



图例：★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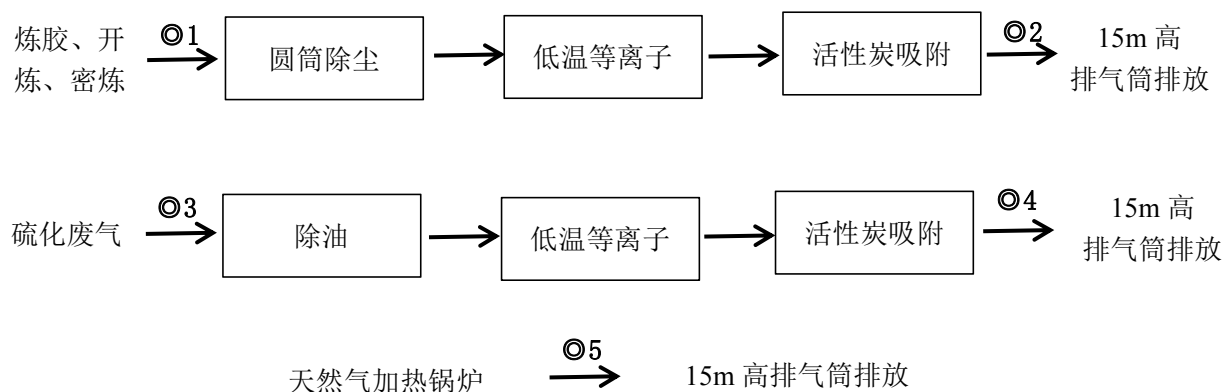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根据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密炼开炼废气、硫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全厂实际共有 3 个排气筒。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废气名称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有组织排放废气	配料废气	配料过程	颗粒物	间歇	在配料区、密炼机、开炼机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过“圆筒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密炼废气	密炼过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连续		
	开炼废气	开炼过程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连续		
	硫化废气	硫化过程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连续	在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过“除油设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锅炉	氮氧化物	连续	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

根据调查，项目两套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图例：◎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4.1.3 噪声

根据调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排放方式	位置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台)	运行方式	防治理措施
破胶机	连续	车间北侧	75-80	2	连续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密炼机	连续	车间北侧	70-75	2	连续	
开炼机	连续	车间北侧	70-75	2	连续	
硫化机	连续	车间南侧	75-80	28	间歇	
风机	连续	车间东侧	75-80	2	连续	

生产车间采用砖混结构，重视整体设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日常生产时门窗关闭，利用墙壁使噪声受到一定程度的隔绝和吸收；设备异常时及时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出现高噪现象。

4.1.4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粉尘、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产生量 (t/a)	2018 年 7-12 月 实际产生量 (t)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垃圾回收箱	4.8	2.4(4.8)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
废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36	16 (32)	回收利用	企业回收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1.181	0.43 (0.86)	回收利用	企业回收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1	0.48 (0.96)	废品销售	由物资部门回收	外卖综合利用	由物资部门回收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危险固废堆场	0.2	/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浙危废 3000 0002 0 号

注：2018 年 7 月-12 月生产过程中，未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故本次不进行核算。

根据调查，在厂区北侧建有一个危险固废堆场，危险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9m²，用来暂时存放废活性炭。危险固废暂存间为集装箱式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堆场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集装箱为密闭空间能有效防止渗漏。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边角料及除尘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 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见附件 5）。根据调查，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危险固废未发生转移。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祥利橡胶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已在三门县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331022-2018-049-L（见附件 4）。项目无危险化学品贮罐区、油罐区等，项目配置灭火器等应急处置物资，具体情况见表 4-5。

根据调查，目前企业已在厂区南侧建有一座容积约 40m³的环境应急池，事故废水可通过自流



进入环境应急池，同时配套建设了相应阀门及管道。环境应急池作用示意图见图 4-3。

表 4-5 企业环境应急装备/物资表

物资类别	实施与物资	现有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应急防控设施	灭火器	45 个	应急消防	车间内	
	消防栓	8 个	应急消防	车间内	
	环境应急池	1 个	收集泄漏物、 消防废水	厂区南侧	
	应急阀门	2 个			
应急处 置装备	应急通信 装备	对讲机	1 个	现场指挥	物资仓库
	应急交通 装备	危险界限标志	2 个	应急警戒	物资仓库
	应急照明 工具	应急手电筒	10 个	应急指挥	办公室
	个人防护 装备	防毒面具	5 个	应急防护	物资仓库
		防毒口罩	5 个	应急防护	物资仓库
		化学防护服	5 套	应急防护	物资仓库
		防护手套	5 双	应急防护	物资仓库
		防护靴	5 双	应急防护	物资仓库
		普通口罩	30 个	应急防护	物资仓库
	标志袖章	7 个	应急标识	物资仓库	
应急医疗 装备	应急药品（纱布、凡士林、碘酒等）	1 套	医疗救护	物资仓库	
应急处置物资	收容容器	1 个	泄露装填	物资仓库	
	铲子	2 把	泄露装填	物资仓库	
	砂土	500kg	泄露处置	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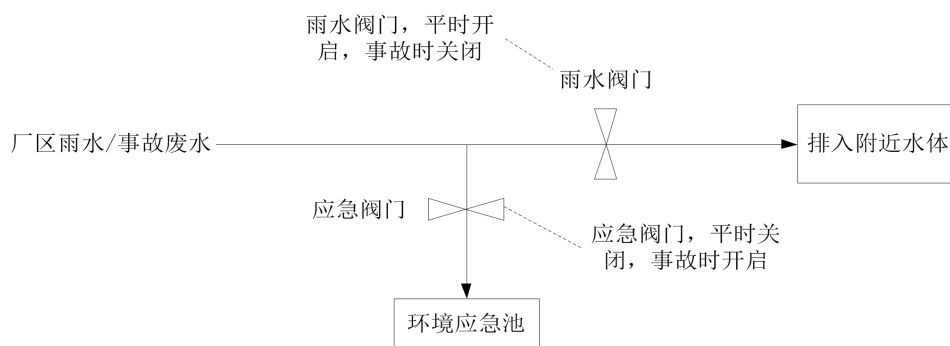


图 4-3 厂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没有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系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9 万元	比例	12%
废水治理	2 万元	废气治理	55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表 4-7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三门县祥利橡胶厂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开发区地块，租赁台州宝成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474 平方米，项目投资 500 万元，实施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等生产项目。	三门县祥利橡胶厂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开发区地块，租赁台州宝成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474 平方米，项目投资 500 万元，实施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等生产项目。	三门县祥利橡胶厂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开发区地块，租赁台州宝成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474 平方米，项目投资 500 万元，实施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等生产项目。
废水	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厂内自行处理到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	1. 配料、炼胶工段设 1 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硫化工段设 1 套除油设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	1. 配料、炼胶工段设 1 套圆筒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硫化工段设 1 套除油设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噪声</p>	<p>1、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不要布置在厂界侧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科学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合理布置车间位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已加强设备维护及工人生产操作管理，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达到隔声降噪的效果</p>
<p>固废</p>	<p>1、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做好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废活性炭交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固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1、废边角料及除尘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已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堆场，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面积约 9 平方米，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p>

表 4-8 《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环评情况				验收核实情况
类别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优先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如环保型的促进剂、防老剂等。再生胶生产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淘汰矿物系焦油添加剂，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发展无臭环保型再生胶	项目使用环保型的促进剂和防老剂	符合	与环评一致
	规范原辅料、溶剂贮存。所有有机溶剂进行密闭式贮存，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置装置；大宗有机物料要求储罐贮存，并管道输送；减少小型桶装物料使用	项目橡胶原辅料均为固态，使用袋装	基本符合	与环评一致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炼胶工序优先选用密炼机，粉碎工序优先选用低线速切割搓丝粉碎系统，脱硫工序采用常压连续脱硫设备，捏精炼工序采用“三机一线”、“四机一线”或“九机一线”等高速比捏炼机、精炼机组成的精提炼变频联动调节设备，逐步淘汰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	项目炼胶设备包括密炼机和开炼机	基本符合	与环评一致
	鼓励企业通过各种添加剂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降低生产过程 VOCs 的产生；炼胶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艺；打浆、浸胶、涂胶等工序在独立密闭空间内进行，并对溶剂进行回收，对尾气进行收集处理；再生胶生产企业，逐步推广物理再生法（即脱硫），减少化学再生法使用，特别是水油法、油法再生	项目炼胶工序采用水间接冷却。项目不涉及浸胶、再生胶的生产	符合	与环评一致
	2017 年底前淘汰 10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现有燃煤锅炉的清洁燃料改造和替换，推广天然气、轻烃等清洁燃料的使用；推进橡胶行业集中区域的集中供热	项目锅炉为天然气燃气锅炉	符合	与环评一致
完善废气收集	对密炼机出料口进行密闭化处理，在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项目密炼机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	符合	与环评一致
	在开炼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开炼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废气收集	符合	与环评一致
	在硫化机群上方安装大围罩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当该采用硫化罐时，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	项目硫化机设软帘集气罩收集	基本符合	与环评一致
	打浆、浸胶、涂布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密闭设备内进行，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在有机溶剂储罐安装呼吸阀，并接入废气总管	项目不涉及浸胶	符合	与环评一致
	再生胶生产企业采用高温高压脱硫时，应将脱硫罐泄压口接入废气总管；当采用高温连续脱硫装置时，应在脱硫设备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符合	与环评一致
	有条件情况下，在主要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如塑炼、压延、硫化、脱硫、打浆、浸胶等车间	项目炼胶和硫化各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处理	基本符合	与环评一致
	当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	/	/
VOCs 污染气体的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	/	/	
提升末端治理	炼胶废气粉尘含量大，要求先进行除尘处理，炼胶机 15 台以上的企业推荐使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炼胶机 5~15 台的企业推荐使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炼胶机 5 台以下的企业推荐使用“布袋除尘”处理工艺	炼胶废气设 1 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基本符合	基本与环评一致，实际采用圆筒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评情况				验收核实情况
类别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硫化废气可采用吸收法、吸附法、氧化法、生物法、催化燃烧法等末端处理技术。硫化机 20 台以上的企业推荐使用“过滤棉+多级低温等离子或臭氧氧化+活性炭吸附”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及脱附浓缩+催化焚烧”处理工艺；硫化机 10~20 台的企业推荐使用“过滤棉+臭氧氧化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硫化机 10 台以下的企业推荐使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或两者组合处理工艺	硫化废气设 1 套除油设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与环评一致
	打浆浸胶工序废气浓度较高，先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进行溶剂回收，尾气再用焚烧法、低温等离子法或生物吸附法等末端处理技术处理	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工序	符合	与环评一致
	再生胶生产过程中，脱硫废气经收集后优先采用“过滤除尘+余热回收+吸收法去除硫化氢+燃烧法”组合处理工艺，在规模不大时，可采用生物法、吸收法等其它处理工艺	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符合	与环评一致
	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产生的废吸附剂按相关要求规范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及时更换活性炭	符合	与环评一致
	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废气总净化率不低于 90%，车间内及厂界无明显恶臭，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与环评一致
	现有燃煤锅炉在 2017 年淘汰前，需完善除尘、脱硫设施	项目锅炉为天然气燃气锅炉	符合	与环评一致
加强 废水 治理	企业有硫化罐废水、清洗废水、废气设施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的，必须建设独立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后外排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锅炉蒸汽冷凝水用于锅炉补水	基本符合	与环评一致
	企业生活污水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不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须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若企业所在区域建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可依托该处理设施进行生活污水治理	近期生活污水清运；远期纳管	符合	与环评一致
	使用冷却水的企业必须建有专门的冷却水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必须作好相应的防渗防漏，禁止企业将冷却水直接排往水井或地表水	项目建设冷却水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与环评一致
	鼓励企业回收锅炉蒸汽冷凝水，作为锅炉补充水进行回用	项目锅炉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补充水	符合	与环评一致
加强 固废 治理	各企业必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一般固废和以上所述不同类别危险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和规范处置	项目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	符合	与环评一致
	分类贮存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规范的危险固废贮存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雨棚、围墙或围堰，地面须作硬化防渗处理，并做好防扬散、防雨和防逸气措施，设置能够将渗滤液纳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贮存场所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要置于符合规范要求的包装物或容器内，分类、安全存放，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项目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间	符合	与环评一致
	所有的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必须严格遵守转移计	危险废物委托有	符合	与环评一致



环评情况				验收核实情况
类别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废台账记录	资质单位处置		
	对于无法回用的废橡胶边角料，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严禁自行焚烧、自行填埋和处理	项目废橡胶边角料可回用于生产	符合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至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与环评一致
	目前已经丢弃在道路旁边的废胶和其他固废，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业主收集清理整顿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在车间内	符合	与环评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以下结论原文摘录自《三门县祥利橡胶厂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如下：

根据《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块属于珠岙优化准入区 1022-V-0-2，为优化准入区。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开发区地块，为规模企业相对较集中的工业区开发区；项目产品属于橡胶制品，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炼胶、硫化等，橡胶加工属于负面清单中三类工业项目（115 橡胶加工）（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根据珠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工业区属于橡胶制品产业集聚区，允许橡胶制品业建设，同时，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排放量通过区域替代削减获得，符合三门县总量控制要求。此外，由于区域暂未进行规划环评，尚无区域排污总量控制值，因此建议当地主管部门尽快推进区域环评，制定区域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对炼胶、硫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该功能小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敏感点分布，周边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符合《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方案》要求。

三门县祥利橡胶厂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等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开发区地块，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 年 8 月 9 日，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以“三环建[2017]71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

6.1.1 废水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	6~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2	SS	10	
	3	BOD ₅	10	
	4	COD _{Cr}	70	
	5	NH ₃ -N	5	
	6	总氮	10	
	7	总磷	0.5	
	8	石油类	1	
基准排水量 (m ³ /t 胶)			7	

6.1.2 废气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	/	2000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颗粒物	12	/	2000	1.0	
	二硫化碳	/	1.5	/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	/	2000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二硫化碳	/	1.5	/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GB 14554-1993
天然气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	20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6.1.3 噪声

表 6-3 噪声标准一览表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1.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80	三环建(2017)71号
	化学需氧量	0.005	
	氨氮	0.001	
废气	氮氧化物	0.37	
	VOCs	0.007	
	粉尘	0.114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表 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制	单位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硫化碳	最大一次	0.04	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TJ 36-79
臭气浓度	最大一次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6.2.2 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6-6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在污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各设置一个采样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4-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BOD ₅)、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雨水	雨水口	★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	2 次/天	1 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目的，分别在配料、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及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置 1 个采样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4-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配料、密炼、开炼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硫化碳	3 次/天	2 天
	出口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硫化废气处理设 施	进口	◎3#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3 次/天	2 天
	出口	◎4#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7.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目的，在厂界的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时同步记录气象参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及图 7-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备注:2018 年 8 月 21 日: 天气: 晴, 风向: 南; 2018 年 8 月 22 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



7.1.3 噪声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及图 7-2。

表 7-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	2 天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环境空气监测

本次验收对西侧岙坑村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及图 7-2。

表 7-5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经纬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环境空气	西侧岙坑村	E121° 15' 14" N29° 2' 20"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 碳、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7.2.2 声环境监测

本次验收对西侧岙坑村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6,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及图 7-2。

表 7-6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经纬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声环境	西侧岙坑村	E121° 15' 14" N29° 2' 20"	噪声	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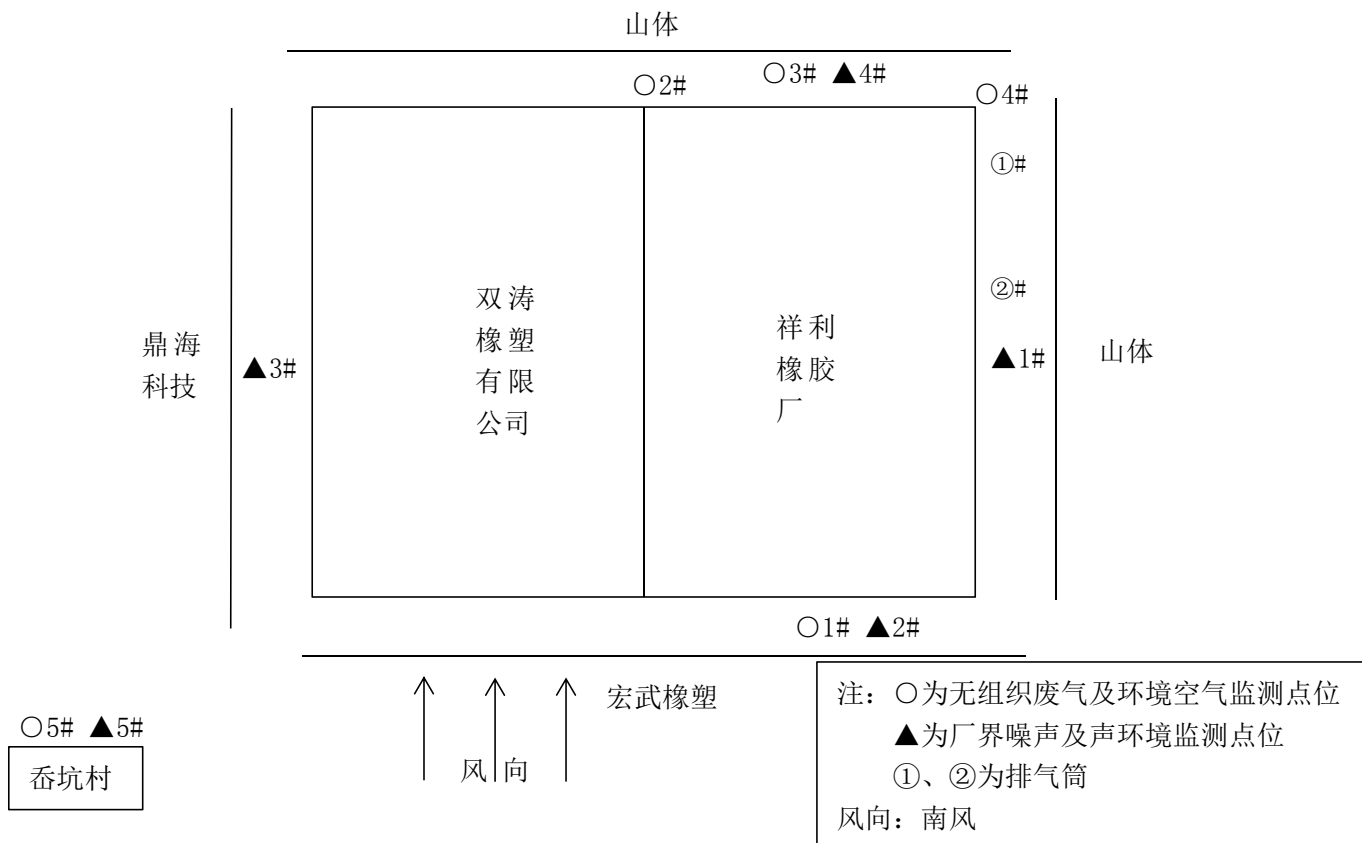


图 7-1 8 月 21 日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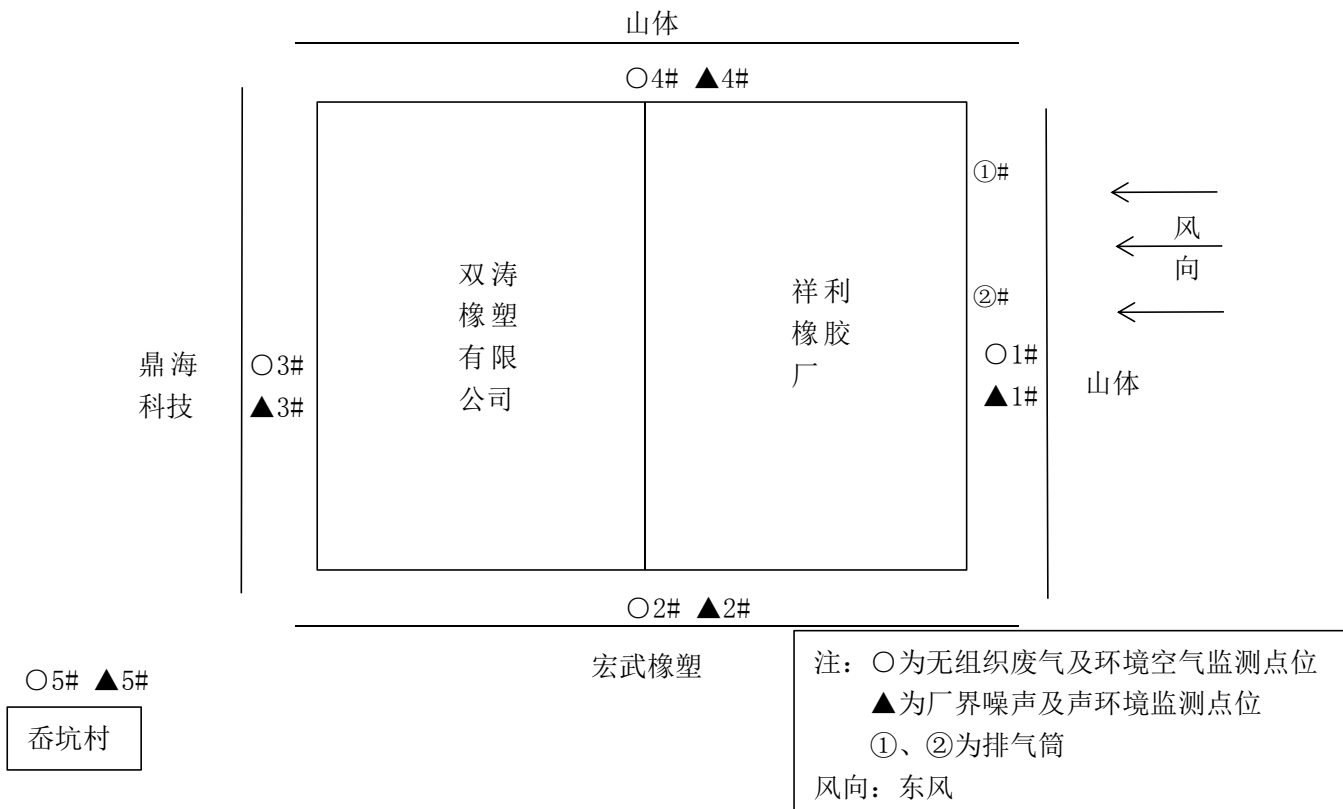


图7-2 8月22日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只做便携式 pH 计法（B）	/	0.00-14.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93	0.03 mg/L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注：低浓度颗粒物为分包项目，分包检验检测机构为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号为：2014110457C。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测定仪	JS/Y-212	JZ201807WH01009	2019. 7. 10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型	JS/G-055	YF201800081	2019. 6. 11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型	JS/G-056	YF201800082	2019. 6. 11
4	电子天平 LE104E	JS/G-022	JZ201807WL01080	2019. 7. 10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S/G-062	JZ201807WH01020	2019. 7. 8
6	风速仪 QDF-6	JS/Y-182	2017I20-10-1263788001	2018. 10. 16
7	空盒气压表 DYM3	JS/Y-070	LM201800010	2019. 1. 10
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S/Y-294	JZ201808WF01250	2019. 8. 7
9	崂应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Y-219	JZ201807WF01092	2019. 7. 12
10	便携大气采样器	JS/Y-295	KJJZ-2018072694	2019. 7. 22
11	便携大气采样器	JS/Y-296	KJJZ-2018072695	2019. 7. 22
12	便携大气采样器	JS/Y-297	KJJZ-2018072696	2019. 7. 22
13	便携大气采样器	JS/Y-298	KJJZ-2018072697	2019. 7. 22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Y-011	DW201700272	2018. 11. 08
15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Y-253	JT-20171100268	2018. 11. 08

8.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8-3。

表 8-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专业	学历	职称	上岗证编号	职务
1	现场采样人员	唐晓宇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科	/	JX018	/
2	现场采样人员	余聪聪	数控	专科	/	JX056	/
3	现场采样人员	唐韩锋	电子商务	专科	/	JX078	/
4	检测人员	朱家	生物科学	本科	/	JX041	/
5	检测人员	钱海浪	模具制造与设计	大专	/	JX058	/
6	检测人员	王丽	药学	大专	助理工程师	JX020	/
7	检测人员	蔡海芬	会计	大专	/	JX075	/
8	检测人员	朱家	生物科学	本科	/	JX041	/
9	检测人员	梁一群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大专	/	JX033	/
10	项目负责人	何方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本科	/	JX025	/
11	报告编写	何方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本科	/	JX025	/
12	报告批准	朱黄强	材料科学与工程	本科	助理工程师	JX003	质量负责人
13	报告初审	陈志浩	工业分析	本科	工程师	JX061	技术负责人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及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见表 8-4。

表8-4 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测定值		相对 偏差%	允许 偏差%	定值	评判
化学需 氧量	现场平行样	2018.8.21	19	23	9.5	≤20	/	合格
		2018.8.22	28	24	7.7	≤20	/	合格
	标样	2018.8.21	273	273	/	/	262±23	受控
		2018.8.22	270	268	/	/	262±23	受控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018.8.21	0.282	0.296	2.4	≤10	/	合格
		2018.8.22	0.310	0.324	2.2	≤10	/	合格
	标样	2018.8.21	1.77	1.78	/	/	1.78±0.07	受控
		2018.8.22	1.81	1.80	/	/	1.78±0.07	受控
总磷	现场平行样	2018.8.21	0.208	0.205	0.73	≤10	/	合格
		2018.8.22	0.200	0.202	0.50	≤10	/	合格
	标样	2018.8.21	0.306	0.305	/	/	0.299±0.013	受控
		2018.8.22	0.291	0.294	/	/	0.299±0.013	受控
石油类	标样	2018.8.21	18.0	18.0	/	/	19.8±2.5	受控
		2018.8.22	19.9	19.8	/	/	19.8±2.5	受控
总氮	现场平行样	2018.8.21	2.37	2.70	6.5	≤10	/	合格
		2018.8.22	2.84	2.89	0.87	≤10	/	合格
	标样	2018.8.21	0.654	0.644	/	/	0.651±0.064	受控
		2018.8.22	0.663	0.654	/	/	0.651±0.064	受控
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现场平行样	2018.8.21	3.1	3.1	0	≤20	/	合格
		2018.8.22	3.8	3.5	4.1	≤20	/	合格
	标样	2018.8.21	102	103	/	/	108±10	受控
		2018.8.22	104	107	/	/	108±10	受控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及其采样吸收液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其标准方法中的要求进行。在采样前和采样后，分别对注射器作密封性检查，必要时对注射器的刻度进行校准。在采样前和采样后，分别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8-5。

表8-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校准仪器 型号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绝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判
噪声	仪器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8月21日	93.8dB	93.8dB	0.0dB	$\leq 0.5\text{dB}$	合格
			8月22日	93.8dB	93.8dB	0.0dB	$\leq 0.5\text{dB}$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经现场核实，2018年8月21日和8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见表9-1，设备运行情况见表9-2。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类别	监测日期	年设计量	年工作日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
减速带	2018 年 8 月 21 日	360 吨	300 天	1 吨	83.3
定位器		360 吨		1 吨	
减速带	2018 年 8 月 22 日	360 吨		1.05 吨	87.5
定位器		360 吨		1.05 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表9-2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	昼间运行数量 (台)	夜间运行数量 (台)
2018 年 8 月 21 日	破胶机	2	2	/
	密炼机	2	2	/
	开炼机	2	2	/
	平板硫化机	28	24	24
	锅炉	3	3	3
2018 年 8 月 22 日	破胶机	2	2	/
	密炼机	2	2	/
	开炼机	2	2	/
	平板硫化机	28	24	24
	锅炉	3	3	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 9-3 废气治理设施效果评价

废气类别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因子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实际处理效率%	效果评价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	2018年8月21日	粉尘	0.226	0.014	93.8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可达 93.8%，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达 75%，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可达 83.4%。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达 77.8%，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可达 87.4%。
		非甲烷总烃	0.04	0.001	75.0	
		二硫化碳	0.002	3.92×10^{-4}	80.4	
	2018年8月21日	粉尘	0.231	0.014	93.9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1	75.0	
		二硫化碳	0.002	2.72×10^{-4}	86.4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2018年8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2	77.8	
		二硫化碳	0.003	3.73×10^{-4}	87.6	
	2018年8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2	77.8	
		二硫化碳	0.003	3.84×10^{-4}	87.2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总氮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18年8月21日	生活污水收集池 ★1#	第一次	8.57	21	0.289	0.206	<0.04	8	2.54	3.1
		第二次	8.47	20	0.254	0.198	<0.04	10	3.36	3.0
		第三次	8.53	24	0.393	0.209	<0.04	7	2.51	3.2
		第四次	8.50	18	0.435	0.212	<0.04	9	2.23	3.4
		日均值	/	21	0.343	0.206	<0.04	8	2.66	3.2
排放标准			6~9	70	5	0.5	1	10	10	10
评判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年8月22日	生活污水收集池 ★1#	第一次	8.63	26	0.317	0.201	<0.04	8	2.86	3.6
		第二次	8.59	24	0.393	0.194	<0.04	9	3.17	3.4
		第三次	8.55	19	0.351	0.204	<0.04	9	2.75	2.9
		第四次	8.51	21	0.379	0.191	<0.04	7	2.28	3.0
		日均值	/	22	0.360	0.198	<0.04	8	2.76	3.2
排放标准			6~9	70	5	0.5	1	10	10	10
评判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5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总氮
2018 年 8 月 21 日	雨水口 ★2#	第一次	7.65	10	<0.025	0.081	<0.04	6	0.63
		第二次	7.71	11	<0.025	0.085	<0.04	8	0.66
		日均值	/	10	<0.025	0.082	<0.04	7	0.64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最大日均值	排放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pH 值	8.5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7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2	10	达标
	氨氮	0.360	5	达标
	总磷	0.206	0.5	达标
	石油类	<0.04	1	达标
	总氮	2.76	10	达标
	悬浮物	8	10	达标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7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断面		进口◎1#			出口◎2#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 年 8 月 2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65×10 ³	6.79×10 ³	6.49×10 ³	7.12×10 ³	7.42×10 ³	6.83×10 ³	/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6.64×10 ³			7.12×10 ³			/	/	
	粉尘	实测浓度 (mg/m ³)		32.9	35.3	33.9	2.2	2.0	2.4	/	/
		最大浓度 (mg/m ³)		35.3			2.4			/	/
		折合浓度 (mg/m ³)		/			11.9			12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6			0.014			/	/
		去除率 (%)		93.8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577	0.595	0.586	0.151	0.147	0.156	/	/
		最大浓度 (mg/m ³)		0.595			0.156			/	/
		折合浓度 (mg/m ³)		/			0.774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1			/	/
		去除率 (%)		75.0						/	/
	二硫化 碳	实测浓度 (mg/m ³)		0.316	0.365	0.328	0.057	0.061	0.047	/	/
		最大浓度 (mg/m ³)		0.365			0.061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3.92×10 ⁻⁴			1.5	达标
		去除率 (%)		80.4						/	/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实测值		/	/	/	412	309	309	2000	达标
		最大值		/			412			2000	达标



续表 9-7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断面	进口◎1#			出口◎2#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 年 8 月 22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63×10 ³	6.60×10 ³	6.22×10 ³	6.82×10 ³	6.96×10 ³	6.66×10 ³	/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6.48×10 ³			6.81×10 ³			/	/	
	粉尘	实测浓度 (mg/m ³)	35.5	36.8	34.8	2.1	2.2	1.9	/	/
		最大浓度 (mg/m ³)	36.8			2.2			/	/
		折合浓度 (mg/m ³)	/			10.4			12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31			0.014			/	/
		去除率 (%)	93.9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573	0.591	0.576	0.150	0.145	0.153	/	/
		最大浓度 (mg/m ³)	0.591			0.153			/	/
		折合浓度 (mg/m ³)	/			0.726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1			/	/
		去除率 (%)	75.0						/	/
	二硫化 碳	实测浓度 (mg/m ³)	0.366	0.323	0.331	0.038	0.044	0.038	/	/
		最大浓度 (mg/m ³)	0.366			0.044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2.72×10 ⁻⁴			1.5	达标
		去除率 (%)	86.4						/	/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实测值	/	/	/	309	309	309	2000	达标
最大值		/			309			2000	达标	



表 9-8 硫化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断面	进口◎3#			出口◎4#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2018 年 8 月 2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7.21×10 ³	7.86×10 ³	7.62×10 ³	8.23×10 ³	8.71×10 ³	8.47×10 ³	/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56×10 ³			8.47×10 ³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21	1.19	0.283	0.260	0.257	/	/
		最大浓度 (mg/m ³)	1.21			0.283			/	/
		折合浓度 (mg/m ³)	/			5.01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2			/	/
		去除率 (%)	77.8						/	/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0.474	0.456	0.421	0.048	0.040	0.045	/	/
		最大浓度 (mg/m ³)	0.474			0.048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			3.73×10 ⁻⁴			1.5	达标
		去除率 (%)	87.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值	/	/	/	309	309	232	2000	达标
		最大值	/	/	/	309			2000	达标



续表 9-8 硫化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断面	进口◎3#			出口◎4#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 年 8 月 22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7.38×10 ³	8.04×10 ³	7.47×10 ³	8.09×10 ³	8.60×10 ³	8.33×10 ³	/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63×10 ³			8.34×10 ³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1.21	1.20	0.280	0.258	0.252	/	/
		最大浓度 (mg/m ³)	1.21			0.280			/	/
		折合浓度 (mg/m ³)	/			4.96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2				
		去除率 (%)	77.8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0.433	0.406	0.471	0.039	0.052	0.047	/	/
		最大浓度 (mg/m ³)	0.471			0.052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			3.84×10 ⁻⁴			1.5	达标
		去除率 (%)	87.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值	/	/	/	232	309	232	2000	达标
		最大值	/	/	/	309			2000	达标



表 9-9 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出口◎5#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 年 8 月 2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48	552	503	/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50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8	81	80	/	/
		最大浓度 (mg/m ³)	81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			/	/
		含氧量 (%)	11.8			/	/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54			200	达标
2018 年 8 月 22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47	518	429	/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6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0	78	77	/	/
		最大浓度 (mg/m ³)	80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			/	/
		含氧量 (%)	11.9			/	/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51			200	达标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评价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74	10	符合排放标准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3.92×10 ⁻⁴	1.5	符合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2	2000	符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2	符合排放标准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01	10	符合排放标准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3.84×10 ⁻⁴	1.5	符合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2000	符合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氮氧化物	mg/m ³	154	200	符合排放标准

*注：以最大检测值作为评价值。

(2) 无组织废气及环境空气

表 9-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8.8.21	1	27.8	99.8	南风	1.2	晴
	2	31.5	99.8	南风	1.2	晴
	3	33.7	99.7	南风	1.3	晴
2018.8.22	1	27.0	99.7	东风	1.3	晴
	2	32.2	99.6	东风	1.3	晴
	3	31.7	99.6	东风	1.4	晴



表 9-12 无组织废气及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	上风向	2018 年 8 月 21 日	0.242	0.208	0.227	0.428	1.0	达标
		下风向 1#		0.316	0.341	0.359			
		下风向 2#		0.354	0.379	0.341			
		下风向 3#		0.428	0.398	0.416			
非甲烷总烃	厂界	上风向		0.196	0.198	0.197	0.248	4.0	达标
		下风向 1#		0.224	0.234	0.242			
		下风向 2#		0.226	0.237	0.246			
		下风向 3#		0.236	0.248	0.229			
	岙坑村	/		0.225	0.205	0.213	0.225	2.0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	上风向		<0.03	<0.03	<0.03	<0.03	3.0	达标
		下风向 1#	<0.03	<0.03	<0.03				
		下风向 2#	<0.03	<0.03	<0.03				
		下风向 3#	<0.03	<0.03	<0.03				
	岙坑村	/	<0.02	<0.02	<0.02	<0.02	0.04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	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	<10	<10	<10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岙坑村	/	<10	<10	<10	<10	20	达标	



续表 9-12 无组织废气及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	上风向	2018. 8. 22	0. 205	0. 189	0. 228	0. 434	1. 0	达标
		下风向 1#		0. 279	0. 264	0. 304			
		下风向 2#		0. 336	0. 377	0. 361			
		下风向 3#		0. 391	0. 434	0. 418			
非甲烷总烃	厂界	上风向		0. 199	0. 195	0. 194	0. 246	4. 0	达标
		下风向 1#		0. 227	0. 234	0. 245			
		下风向 2#		0. 227	0. 232	0. 245			
		下风向 3#		0. 235	0. 246	0. 227			
	岙坑村	/	0. 220	0. 202	0. 209	0. 220	2. 0	达标	
二硫化碳	厂界	上风向	<0. 03	<0. 03	<0. 03	<0. 03	3. 0	达标	
		下风向 1#	<0. 03	<0. 03	<0. 03				
		下风向 2#	<0. 03	<0. 03	<0. 03				
		下风向 3#	<0. 03	<0. 03	<0. 03				
	岙坑村	/	<0. 02	<0. 02	<0. 02	<0. 02	0. 04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	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	<10	<10	<10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岙坑村	/	<10	<10	<10	<10	20	达标	



9.2.2.3 噪声

表 9-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 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参考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2018 年 8 月 21 日	东厂界	8:34	55.8	22:56	48.2	60 (50)	达标
	南厂界	8:38	57.5	22:59	49.4		
	西厂界	8:42	56.1	23:01	49.7		
	北厂界	8:45	55.6	23:09	47.9		
	岙坑村	9:39	54.7	23:35	48.5		
2018 年 8 月 22 日	东厂界	8:07	55.1	22:51	44.1		
	南厂界	8:12	55.2	22:55	47.2		
	西厂界	8:14	58.2	22:58	49.2		
	北厂界	8:18	56.0	23:02	44.8		
	岙坑村	8:45	54.6	23:08	44.6		

注: 括号内为夜间噪声排放限值; 2018.8.21 风速 1.3 m/s, 2018.8.22 风速 1.1 m/s。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该厂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180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6.3×10^{-5} t/a, 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1t/a)。具体见表 9-15。

表 9-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 排放量(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180	180	/
化学需氧量	22	0.004	0.005	符合
氨氮	0.352	6.3×10^{-5}	0.001	符合
总磷	0.202	/	/	/
石油类	<0.04	/	/	/
悬浮物	8	/	/	/
总氮	2.71	/	/	/
BOD ₅	3.2	/	/	/
基准排水量	/	0.31	7	符合



(2) 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见表 9-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9-17。

表 9-15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年生产天数/天	日运行时间/h	年运行时间/h
配料、开炼、密炼废气治理设施	300	2-3	800
硫化废气治理设施	300	生产时运行 24	2400
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	300	生产时运行 24	2400

表 9-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 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 放量 (t/a)	符合情况
配料、开 炼、密炼 废气	粉尘	0.014	800	0.011	/	/
	非甲烷总烃	0.001	800	0.001	/	/
	二硫化碳	3.32×10^{-4}	800	2.66×10^{-4}	/	/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	2400	0.005	/	/
	二硫化碳	3.78×10^{-4}	2400	9.07×10^{-4}	/	/
天然气燃 烧废气	氮氧化物	0.04	2400	0.096	/	/
粉尘				0.011	0.114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7	符合
氮氧化物				0.096	0.37	符合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根据表 9-12 监测结果, 岙坑村居民点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GB16297-1996 中所采用的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 二硫化碳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TJ 36-79),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级标准。

9.3.2 工程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表 9-13 监测结果, 岙坑村居民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配料、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可达 93.8%，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达 75%，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可达 83.4%。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达 77.8%，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可达 87.4%。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已做到了雨污分流，污水排放口的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及 pH 值范围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该公司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180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6.3×10^{-5} 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1t/a）。

(2) 废气

监测期间，配料、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粉尘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标准要求；二硫化碳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标准要求；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标准要求，二硫化碳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标准要求。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该公司粉尘年排放量为 0.011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06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96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0.114t/a，VOCs：0.007t/a，氮氧化物：0.37t/a）。

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二硫化碳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厂界标准值。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暂存间为集装箱式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堆场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集装箱为密闭空间能有效防止渗漏。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废边角料及除尘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岙坑村居民点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所采用的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二硫化碳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TJ 36-79），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级标准。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0.3 验收结论

三门县祥利橡胶厂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生产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祥利橡胶厂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涂镇黄坦洋开发区地块			
	行业类别	C291 橡胶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121° 15' 33" E/29° 2' 15"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7]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9				竣工日期	2018.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未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9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三门县祥利橡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35542112XA		验收时间	2018.8.21-2018.8.22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180	18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04	0.005	/	/
	氨氮	/	/	/	/	/	/	/	/	6.3×10 ⁻⁵	0.00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0.011	0.114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0.096	0.37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0.006	0.007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7）71 号

关于三门县祥利橡胶厂年产 360 吨 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等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门县祥利橡胶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祥利橡胶厂年产 360 吨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祥利橡胶厂已建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开发区地块，租赁台州宝成铁路器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474 平方米，项目投资 500 万元，实施年产 360 吨

减速带、360 吨定位器等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80t/a，远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5t/a， $\text{NH}_3\text{-N}$ 0.001t/a， NO_x 0.37t/a， VOC_s 0.007t/a、粉尘 0.114t/a。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理念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厂内自行处理到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固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科学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六、严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

主、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工作，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EN18080164 日期：2018-08-28
第 1 页 / 共 5 页



CIRS | **C&K**
希科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EN18080164

项目名称 (Item)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三门县祥利橡胶厂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18-08-28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 Ltd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4号楼1层 邮编：310052 热线电话：4006-721-723
电话：+86 571-8720 6572 传真：+86 571-8990 0719 邮箱：hj@cirs-group.com 网址：www.cirs-ck.com

报告编号: EN18080164 日期: 2018-08-28
第 2 页/共 5 页



CIRS | **C&K**
希科检测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章的报告仅供客户质量控制使用。

单位名称: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邮政编码: 310052
联系电话: 0571-87206572
传 真: 0571-89900719
电子邮件: test@cirs-group.com
网 址: www.cirs-ck.com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4号楼1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报告编号: EN18080164 日期: 2018-08-28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三门县祥利橡胶厂		
受测单位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经济开发区地块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18-08-21	检测日期	2018-8-21~2018-08-2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		
结 论	——		
备注	样品名称: HJ/Y180074		



编制:

卢小小

卢小小

审核:

李雪峰

李雪峰

批准:

厉昌海

厉昌海
授权签字人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4号楼1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报告编号: EN18080164 日期: 2018-08-28
第 4 页/ 共 5 页



CIRS | **C&K**
希科检测

检测报告

一、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18-08-21	G1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设施出口	15	EN18080164G0101	7.12×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	mg/m ³
						排放速率	0.0156	kg/h
			EN18080164G0101-1	7.12×10 ³		排放浓度	2.2	mg/m ³
			EN18080164G0101-2	7.42×10 ³		排放浓度	2.0	mg/m ³
			EN18080164G0101-3	6.83×10 ³		排放浓度	2.4	mg/m ³
2018-08-22	G1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设施出口	15	EN18080164G0102	6.81×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1	mg/m ³
						排放速率	0.0141	kg/h
			EN18080164G0102-1	6.82×10 ³		排放浓度	2.1	mg/m ³
			EN18080164G0102-2	6.96×10 ³		排放浓度	2.2	mg/m ³
			EN18080164G0102-3	6.66×10 ³		排放浓度	1.9	mg/m ³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4号楼1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报告编号: EN18080164 日期: 2018-08-28
第 5 页 /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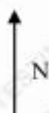


CIRS | **C&K**
希科检测

附点位图:



◎
G1



三门县祥利橡胶厂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报告结束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4号楼1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附件 3：污水清运协议

证明


三门县祥利橡胶厂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费用由该厂支付，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相关标准后排入区域排污管网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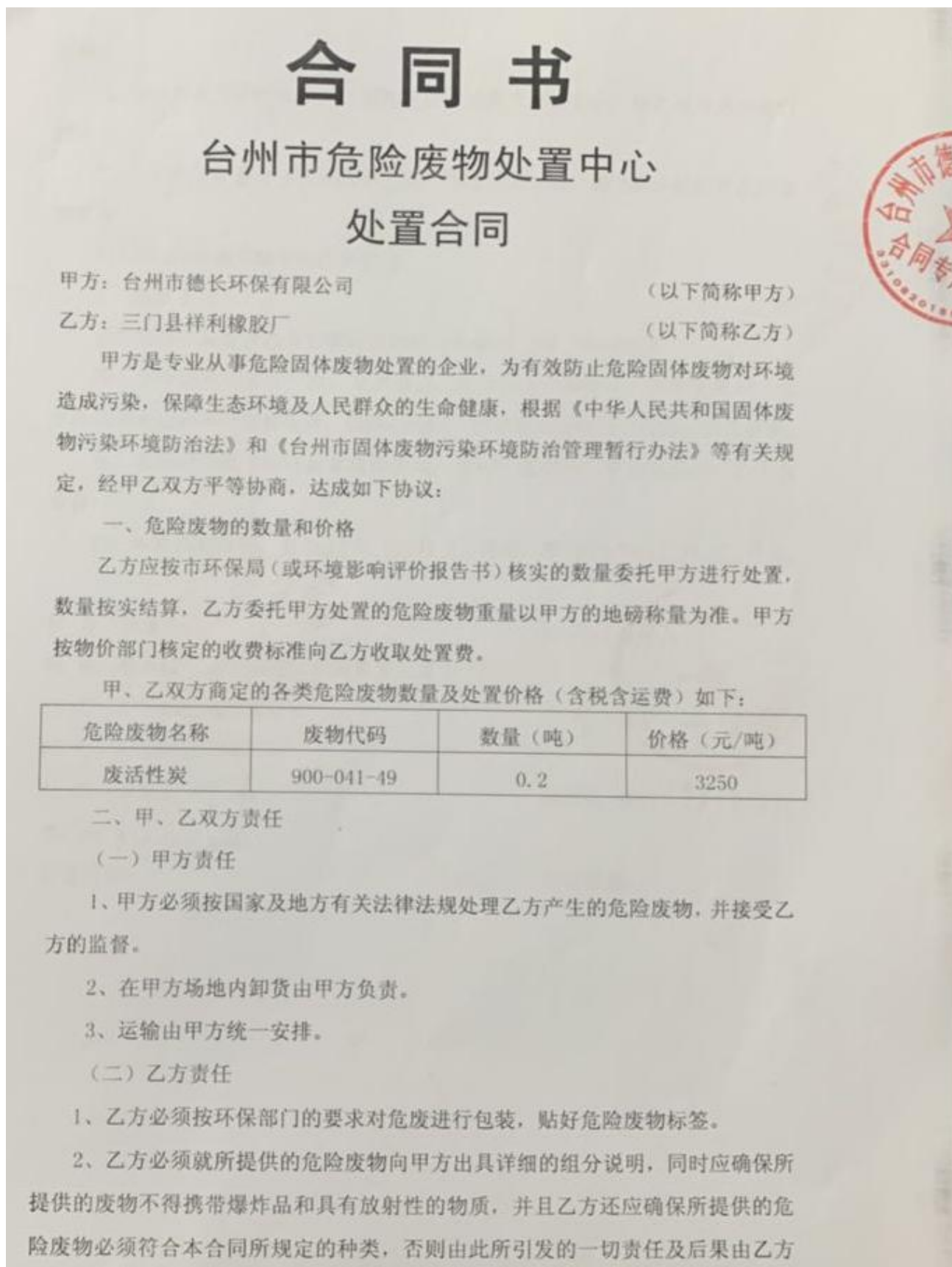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三门县祥利橡胶厂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12 月 26 日 </p>		
<p>备案编号</p>	<p>331022-2018-049-L</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章程</p>	<p>经办人</p>	<p>叶学政</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5：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相关资质



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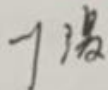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0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181668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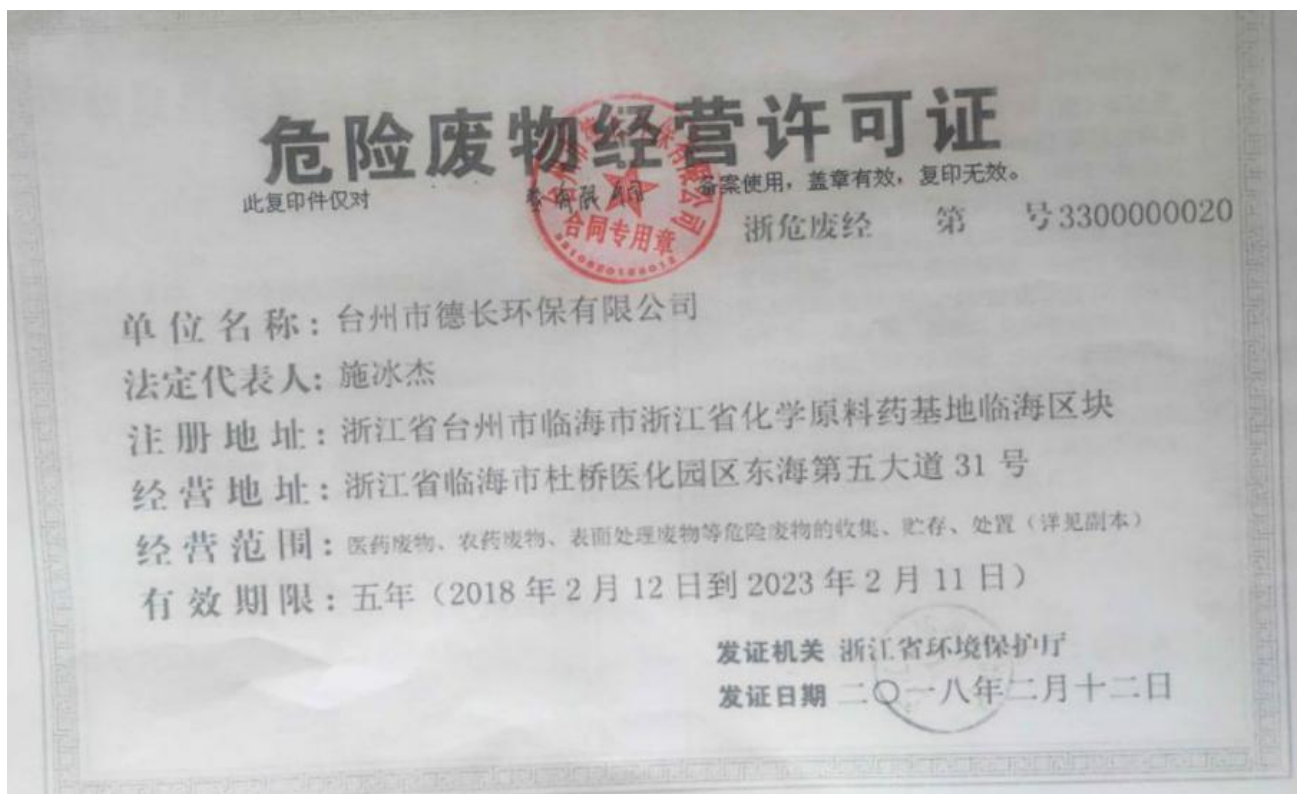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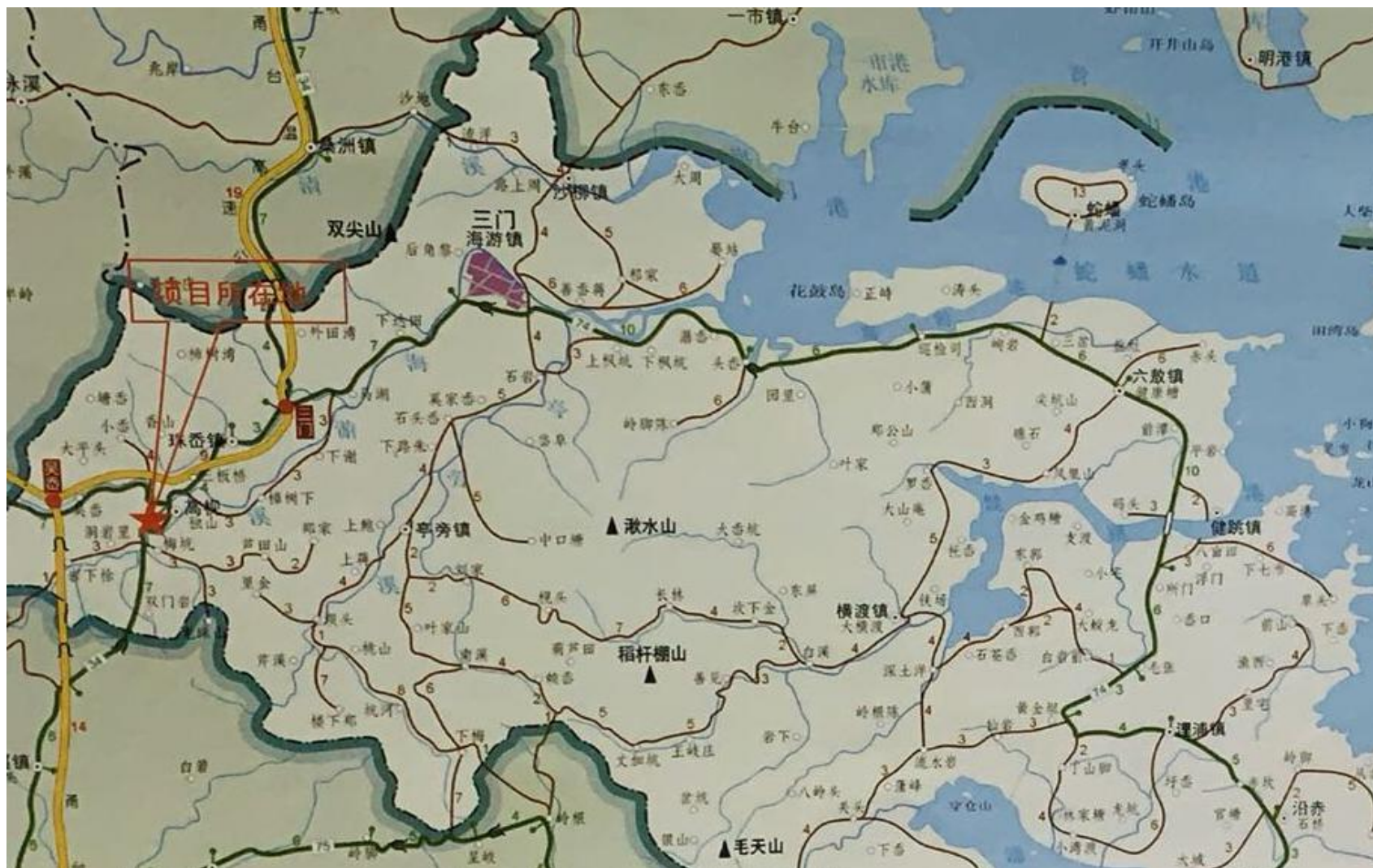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989618133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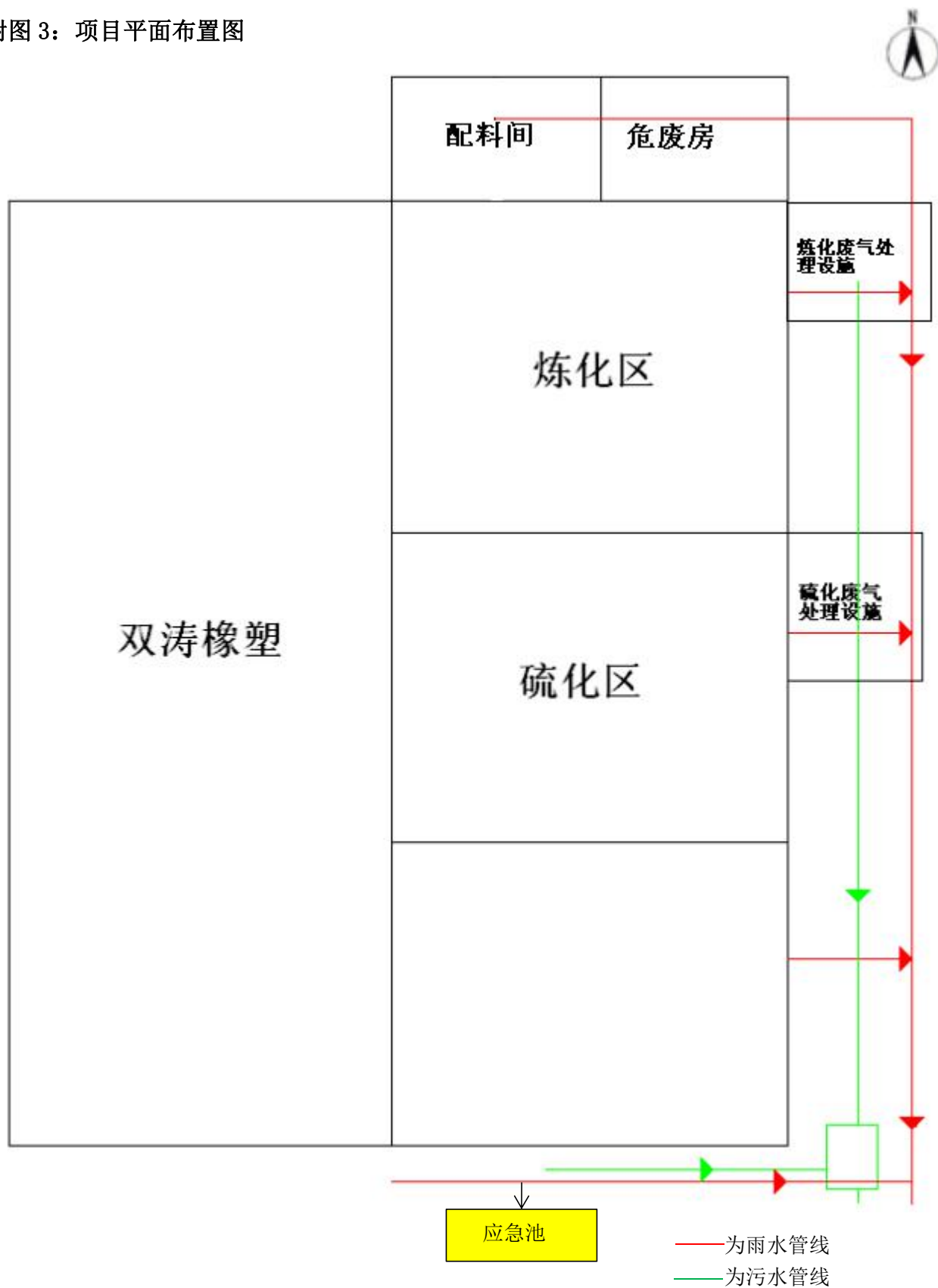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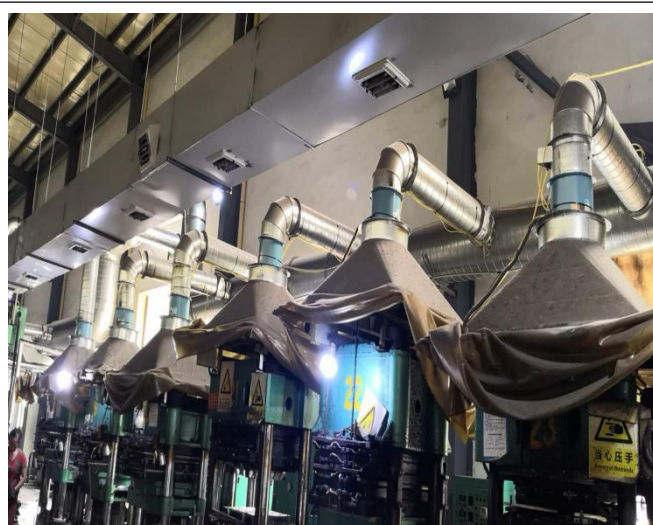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示意图



天然气加热炉



硫化车间集气罩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



密炼开炼车间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